

臺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110410
校址	(72146)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 號		電話	(06)-5721137#203
網址	https://www.twivs.tn.edu.tw/		傳真	(06)-5713970
招生科班別	化工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1年7月15日至7月21日 ◎放榜日期：111年7月26日 ◎複查日期：111年7月27日 ◎報到日期：111年7月28日 ◎申訴日期：111年7月29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1年7月29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7	0	0	
報名費用	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
科班發展特色	一、課程涵蓋化妝品生物技術、吸附材料製造、檢驗分析與造紙學習領域，學生可以依據自己興趣的領域多重適性發展。 二、落實能力本位教育，兼顧學生多元發展，技能課程規劃以粧品、生技實習為核心，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優質技術人才，使其畢業後能順利與製造產業接軌。 三、本科設備充足並設有術科測試場地採分組教學，從一年級第二學期即規畫基礎妝品實習，循序漸進，連貫到三年級之進階課程，以加強學生專業知能並拓展學習視野。 四、本科落實技術士證考照制度，輔導學生考取丙級化學技術士、丙級化工技術士與乙級化學技術士證照。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術科測試×100%，滿分為100分。未參加術科測驗者，不得錄取。 三、甄選項目：術科測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簡單玻璃器具認識、酸鹼與沉澱測驗。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 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沉澱測驗成績、(2)術科酸鹼測驗成績、(3)簡單玻璃器具認識成績。 五、放榜方式：111年7月26日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報名方式	一、本校採 <u>現場報名繳件方式</u> ／ <u>傳真報名方式</u> (06-5713970)辦理，報名學生應於111年7月15日至7月21日完成報名手續。 二、應繳資料：報名表。【若考生於報名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名者，應以 <u>傳真報名方式</u> 於111年7月15日至7月21日完成，完成後將資料審查文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三、相關報名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twivs.tn.edu.tw/)。			
報到方式	一、本校採 <u>現場報到繳件方式</u> ／ <u>線上報到方式</u> (https://www.twivs.tn.edu.tw/)／ <u>傳真報到方式</u> (06-5713970)，錄取學生應於111年7月28日完成報到手續。 二、應繳資料：1.畢業證書 2.相關表件(錄取報到切結書、身分證明文件、2吋大頭照2張)。 【若考生於報到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到者，應以 <u>傳真報到方式</u> 於111年7月28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掃描傳真至本校。】 【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得於註冊時再行繳交學校。】 三、相關報到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twivs.tn.edu.tw/)。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一、本校採<u>現場放棄繳件方式</u>／<u>線上放棄方式</u>(https://www.twivs.tn.edu.tw/)／<u>傳真放棄方式</u>(06-5713970)辦理，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放棄手續。 二、應繳資料：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若欲申請放棄之學生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放棄繳件者，應以<u>傳真放棄方式</u>於111年7月29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掃描傳真至本校。】 三、相關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twivs.tn.edu.tw/)。
備註	一、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地區學生報名。 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及完備校車路線。 三、本校採升學與技能並重，擁有完善的教學環境及實習場地。 四、特色招生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03）；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本校化工科主任（分機680）。 五、有關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